

# 山东省民政厅

鲁民函〔2019〕128号

##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 评定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市民政局：

为促进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，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指示精神，坚持政府主导、自愿申报、严格标准、行业评价、公开公平，开展等级评定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激发养老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，促进国家和省养老服务标准的贯彻实施，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监管长效机制，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

的养老服务。

## 二、评定对象及条件

评定对象为各行政区域内备案、管理或指导的养老机构(含乡镇敬老院)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)和农村幸福院。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;
- (二)正常合法运营一年以上;
- (三)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;
- (四)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三、评定方式及标准

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由各市民政局统一组织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:

(一)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。依据国家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(GB/T 37276-2018),共分为五个等级,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。

(二)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。依据山东省《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》(DB37/T2722-2015),共分为五个等级,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。

(三)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标准。省民政厅正在研究编制《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》,待发布后再开展等级评定工作。

已经按照省、市标准实施等级评定的,评定结果视为有效,

由市级民政部门视情实施调整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开展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，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、加强养老服务监管的有力措施，是全面摸清养老服务设施基本状况的有力手段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与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统筹推进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推进措施，确保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要成立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小组，由市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全面负责养老服务设施评定工作。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明确申请、评定、公示、认定、发证等流程，规范推进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监督。各市要选择公信力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具有专业评估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组织作为评估机构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实施等级评定工作。对评定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，非经委托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要积极协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培训，帮助其了解评定要求、标准和细则等内容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应用。各市要及时公开等级评定结果，及时将评定结果录入省、市养老服务管理系统，并加强对评定结果的应用，作为日常监督管理、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扶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对达不到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等级低的养老服务设施，要加大抽检频次，及时指出问题，加强整改提升。要积极抓好养老

服务标准化先进典型的培育推广工作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。

（四）强化动态管理。等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3年。有效期内，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随机抽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对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的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、服务质量明显下降与评定等级严重不符的，应经过一定的调查听证程序，出具书面处理意见，及时降级或撤销等级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各市工作开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，请于11月底前报省厅养老服务处。联系人：宋坤、李海彦，电话：（0531）86075628、86921692，邮箱：sdmzfsc@shandong.cn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